**晋城市人社局行政确认职权运行流程图**

**（工伤认定）**

不予认定工伤，出具工伤不予认定决定书（15个工作日内）

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，中止工伤认定程序，下发《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》

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 1、工伤认定申请表； 2、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（包括事实劳动关系)的证明材料；

3、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（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）；

4、作出工伤认定申请所需的其他材料。（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、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)

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办结

统一送达告知

是否通过

工伤调查科实地调查

（60个工作日）

行政审批大厅人社口资料受理

（1个工作日）

资料是否齐全

申请者补充材料

工伤医保科资料初审

（1个工作日）

申请者

补充材料

申请者提交申请资料

工伤医保科受理即来即办

否

是

否

是

承办机构：工伤医保科

服务电话：2199425

监督电话：2199409

认定工伤，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

（15个工作日内）